

附件

安徽省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具体情形	处罚幅度
1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条	（一）低价倾销、价格歧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价格串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	减轻处罚	（一）低价倾销、价格歧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1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价格串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10万元罚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无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5-5万元罚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5-5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2-2万元罚款；（六）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处罚款。
					从轻处罚	（一）低价倾销、价格歧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p>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p>	<p>的，处10-4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1-4万元罚款；（二）价格串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40万元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2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1-4万元罚款；（三）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20万元罚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5-2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1-4万元罚款；（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2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4万元罚款；（五）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8万元的罚款；（六）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p>
				<p>一般处罚 （一）低价倾销、价格歧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6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4-6万元的罚款；（二）价格串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60万元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20-3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4-6万元罚款；（三）</p>

			<p>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30万元罚款；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20-3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4-6万元罚款；</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3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6万元罚款；（五）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12万元的罚款；（六）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p> <p>（一）低价倾销、价格歧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6-10万元的罚款；（二）价格串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5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30-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6-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50万元罚款；（三）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p>
				<p>从重处罚</p>

						<p>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80-3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30-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6-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50万元的罚款；（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10万元罚款；（五）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2-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六）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或者5倍罚款。</p>
2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p>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p>	<p>《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p>	减轻处罚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5-5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20万元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处1-4万元罚款</p>

		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安徽省价格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30 万元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6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或者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5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20-200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6-10 万元罚款
3	不执行政府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安徽省价格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违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10 万元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无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40 万元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1-4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40-60 万元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4-6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或者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100 万元罚款，情节较重

						的处 300-500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经营者为个人的，处 6-1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50 万元的罚款	
4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安徽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减轻处罚	可以不再并处罚款	处 0.0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0.05-0.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0.2-0.3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0.3-0.5 万元罚款
5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价格法》第四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安徽省价格条例》第四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单位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不再并处罚款；责令改正，处 0.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不再并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0.2-0.8 万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2-8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4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可以处 2-8 万元罚款
					一般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 4-6 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 0.8-1.2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 4-6 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 8-12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 6-10 万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

						罚款； 责令改正，处1.2-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6-10 万元罚款	6-10 万元罚款；责令改正，处 12-2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60-100 万元罚款
6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处罚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处相关营业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相关营业所得 1 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相关营业所得 2 倍罚款	
					从重处罚	处相关营业所得 3 倍罚款	
7	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经营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价格法》第四十三条；《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单位
					减轻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不再并处罚款；责令改正，处 0.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不再并处罚款；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罚款；责令改正，可以处 0.2-0.8 万元罚款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罚款；责令改正，可以处 2-8 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 倍罚款；责令改正，处 0.8-1.2 万元的罚款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 倍罚款；责令改正，处 8-12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3 倍罚款；责令改正，处 1.2-2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6-10 万元罚款	处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3 倍罚款；责令改正，处 12-2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60-100 万元罚款
8	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协议行为	《反垄断法》第四十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第一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	

	断协议的处罚		六条；《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第一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免除处罚；第二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低于50%的幅度减轻处罚；其他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不高于50%的幅度减轻处罚。		的，免除处罚；第二个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上一年度销售额1%-5%罚款；其他主动报告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按照上一年度销售额5%-1%罚款
					从轻处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20-3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处30-50万元罚款
9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使用价格手段，排挤、限制竞争的处罚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1%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4%的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4%-6%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6%-10%（含）的罚款
10	乱收费行	（一）越权批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	《安徽省	（一）通报批评；	从轻或减	责令其限期纠正，将非法收费款退还原交费者；无

为的处罚	<p>目、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p> <p>(二) 无《安徽省收费许可证》擅自收费的；</p> <p>(三)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无票据而收费的；</p> <p>(四) 不按《安徽省收费许可证》的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五)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p> <p>(六)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安徽省收费许可证》而继续收费的；</p> <p>(七) 不按规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而收费的；</p> <p>(八) 其它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收费行为。</p>	<p>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九、第三十条</p>	<p>(二) 责令停止和纠正乱收费行为；</p> <p>(三) 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被收费单位和个人，不能退还的由物价主管部门予以没收；</p> <p>(四) 对有乱收费行为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p> <p>(五) 吊销其《安徽省收费许可证》；</p> <p>(六) 建议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p>	轻行政处罚	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一般行政处罚	责令其限期纠正，将非法收费款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从重行政处罚	责令其限期纠正，将非法收费款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并吊销其《安徽省收费许可证》；建议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对为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通报批评；对有乱收费行为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

安徽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